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秘書處 94.07.01 院臺訴字第 094008738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7 月 01 日

要 旨：訴願決定書應記載事項，包含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足以辨別訴願主體之資料，如有欠缺，應函請其依法補正，並據以載入訴願決定書

主 旨：各機關製作訴願決定書，請依訴願法第 89 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院 94 年 6 月 8 日院臺訴字第 0940086529 號函送 94 年度中央各機關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之綜合討論「檢討訴願法適用疑義及建議修正方向研討」第 21 案決議研議辦理。

二、訴願法第 89 條明定訴願決定書應記載事項，包含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，該項規定係訴願法 89 年 7 月 1 日修正時，為配合實務運作而修訂，參諸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09 條規定，其記載事項應屬適當，並足以辨別訴願主體，且該等資料，除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未予規定外，均係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訴願書應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應函請其依法補正，並據以載入訴願決定書，作法上並無困難之處。

三、本院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作業，前依訴願法第 89 條規定，擬訂訴願決定書參考範例，於 93 年 11 月 24 日以院臺訴字第 0930091678 號函送各機關參考辦理，經查已有部分機關據以辦理迄今，為符合規定並利辨別訴願主體，各訴願受理機關於製作訴願決定書時，仍應依法記載。